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人工智能
辅助诊断平台接入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ZCG2023389G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平台接
入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平台接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16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CG2023389G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平台接入项目

预算金额（元）：400000

最高限价（元）：396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平台接入服务

数量：4套

预算金额（元）：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基于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庄市院区、骆驼院区现有信息化建设基础，接入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和HIS端对接改造，具体内容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接入和HIS端对接改造并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试用1个月后完成最终验收并交付使用；2）软件免费维护期：至少3年，时间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产品办理正式移交使用手续后开始计算。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公开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16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月16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供应商可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镇海）（<http://ggzy.zwb.ningbo.gov.cn/zhenhai/>）、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bszzx.com.cn/>）”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投标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本项目投标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2.3 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投诉，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2.4 说明：

2.4.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4.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 CA 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二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3 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11-01/12975.html>）。

2.4.4 以 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4.5 开评标注意事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 55 号）开标室，逾期送达不予接收。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供应商须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前 1 日 16:00 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概不负责。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6 号创意三厂 3 号楼 2 楼前台；收件人：赵梦洁，联系方式：15757490629。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供应商满足 3 家或以上的，其他解密不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5 特别提醒事项：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人员须做遵守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措施规定。本项目如有变更或补充，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南二西路 71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655272

质疑联系人：龙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655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6 号创意三厂 3 号楼 2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维祺、赵梦洁、章鸿慧、陈玲、赵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58302/88950837

质疑联系人：王银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95081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镇海区政府采购办

联系人：金国军

投诉电话：0574-893896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	<p>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接入和 HIS 端对接改造并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试用 1 个月后完成最终验收并交付使用;</p> <p>2. 软件免费维护期:至少 3 年,时间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产品办理正式移交使用手续后开始计算。</p>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或认可地点。
*付款方式	<p>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p> <p>2. 项目试用 1 个月,完成最终验收并交付使用后,支付剩余款项。</p> <p>3. 中标人在采购人支付相应费用前,应先按照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费用由庄市院区、骆驼院区各自支付。</p>
履约保证金	无。
履约验收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进行履约验收。
其他商务条款	详见 本采购文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二、建设内容

序号	模块名称	数量	建设范围
1	基层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2 套	分别用于庄市院区和骆驼院区
2	HIS 端对接改造	2 套	

三、总体技术要求

1. 系统应基于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庄市院区、骆驼院区现有信息化建设基础。
2. 软件设计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软件工程的标准,保证系统质量,需提供完整、准确、详细的产品说明书,应用设计应符合国际、国家、医疗卫生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和医院自身的发展规划。

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者要求赔偿，如出现上述问题，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4. 采购人负责监督和管理本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系统开发和验收等各项工作，供应商必须接受并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要求，无条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四、详细技术要求

(一) 基层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序号	系统模块	功能要求	功能简述
1	智能问诊	常见症状推荐	提供推荐发烧、咳嗽、头晕等基层医疗机构常见症状问诊模板，方便用户快速进入问诊。
2		通过人体图选择症状	可结合患者的年龄和性别，给出对应人体图，并按照人体部位进行症状分类供用户点选相关症状进入问诊。
3		通过人体系统选择症状	可按照人体系统进行症状分类供用户点选相关症状进入问诊。
4		其他症状问诊	对于系统提供的标准症状以外的症状，支持用户在搜索框内查询及添加，系统即给出相应的问诊模板。
5		病史采集	提供针对性的症状问诊模板资源供用户快速点选录入患者病史信息。选择症状后，问诊流程循序渐进地引导医生详细询问患者每个症状的具体情况，医生可根据患者病情进行选择性的勾选。
6		伴随症状推荐	可根据当前录入的病历信息推荐进一步问诊症状。完成主要症状的属性信息录入之后，系统支持对可能的伴随症状进行推荐。
7		一般情况问诊	可提供对患者的饮食、睡眠、精神、二便情况等一般情况的问诊资源，供医生问诊。
8		自动生成病历	问诊信息填写结束后，可根据采集的病史信息自

			动生成规范病历信息,并同步到门诊病历主诉和现病史输入框中。
9	病历书写	就诊类型选择	提供就诊类型选择,分为:初诊、复诊、体检、其他。
10		病历字段书写	提供常规病历字段(主诉、现病史等)书写功能,让医生在选择书写病历方式时,可选择常规书写的方式。
11		体格检查智能校验	可自动对信息进行智能校验,若发现有异常,会进行提醒,供医生参考。
12		个性化词条收藏	对于既往史、过敏史、个人史、家族史的录入,支持用户对经常录入的病历信息进行个性化词条收藏,方便快速引用。
13		联想词录入	在医生录入病历信息时,给出如症状推荐等下一步问诊联想录入相关信息推荐,方便用户快速录入。
14		诊断标化录入	实现疑似诊断 topN 与机构诊断的标准化映射,用户录入诊断名称时,可开立辅诊推荐诊断对应的机构诊断,提升辅诊推荐诊断的参考价值。
15		HIS 信息同步	提供与 HIS 系统中患者信息、病历及诊断信息的同步功能。
16		收藏病历模板	提供将用户经常使用的病历收藏至个人模板的功能。
17	病历模板	系统模板	支持一键引用较为贴合患者病情的病历模板至门诊病历书写处,再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可提高电子病历书写效率。
18		个人模板	集成当前用户收藏的病历模板,便于用户快捷引用。
19		历史病历	集成当前患者的既往病历信息,方便医生进行病情回顾和引用。

20		模板排序	提供系统模板按照科室、拼音首字母两种方式排序展示。
21		模板查询	提供通过诊断名称全称、名称拼音首字母全拼等方式的检索功能。
22	病历质检	病历格式质检	可对必填字段（主诉、现病史）及字段内必填内容的缺失进行检测并提醒，以及对书写内容中存在不符合病历规范但不影响病历完整及可理解性的情况进行检测并提醒。
23		病历内涵质检	可对主诉、现病史、体格检查及一般项目中存在前后信息不一致或逻辑矛盾的情况进行检测并提醒。
24		生命体征数值异常质检	可对体温、血压、脉搏、呼吸、心率等一般生命体征数值异常的进行检测和提醒。
25		特殊病历监测识别	可对病历描述患者就诊目的是来院体检、取药、预防接种、孕产检、计生服务而非正常看病的情况进行判断并提示，且不进行常规质检判断。
26		病历质检分析	提供查看病历书写情况功能，包括病历质量展示、病历数量显示、相关占比等信息。
27	辅助诊断	TOP5 推荐诊断	可根据患者基本信息、临床表现基本信息、主诉、现病史、既往史、检查检验等数据，为全科医生自动推送 TOP5 的疑似诊断结果，提供需要考虑的疾病列表。
28		推荐诊断置信度	可对 TOP5 的疑似诊断结果进行评估并按照置信度的高低进行排序，供医生参考。
29		诊断分组	可根据获取到的患者的病历信息，按照系统/科室的分类下进行疑似诊断推荐。
30		诊断多样化推荐	当医生书写的病历信息较为简单时，系统需支持根据患者病历信息，对于一些症状类疾病，按常见病、危急病、传染病及少见病四个维度进行多

			样化诊断推荐及相关疾病资源推荐。
31		推荐诊断引用	根据智能推荐疑似疾病诊断,可通过一键引用到病历诊断中。
32		相似病历推荐	可根据当前病历信息进行语义理解及格式分析,智能推荐多个与当前书写病历相关的相似病历,并按照相似度由高到低进行展示。
33		危重病提示	可对于属于危重病的推荐疾病给出“危”的标签,供医生参考。
34		传染病风险提示	可根据患者病历信息,对于属于国家法定传染病的疾病进行传染病风险提示及进一步问诊资源推荐。
35	诊断质检	诊断不一致提示	可结合患者的病历信息对医生所下的诊断进行质检分析,提供人机诊断不一致的提示。
36		诊断必要依据提示	可结合医生所下诊断所需的必要症状依据给出资源推荐,供医生参考。
37	进一步问诊	关键问诊症状推荐	可根据 TOP5 推荐诊断,提供该疾病的关键症状的进一步问诊资源推荐。
38		关键问诊体征推荐	可根据 TOP5 推荐诊断,提供该疾病的关键体征的进一步问诊资源推荐。
39		进一步检查检验推荐	可根据 TOP5 推荐诊断,提供该疾病常见的检查检验推荐,供医生进一步参考。
40		进一步问诊症状诊断临床思维图提示	诊断中提及的症状若在病历中也相应出现,系统需提供常见病的症状诊断临床思维图资源,供用户查看以进一步问诊。
41	鉴别诊断	鉴别诊断推荐	医生当前诊断合理时,系统支持推荐医生诊断的鉴别诊断列表,供用户参考问诊鉴别。
42		疾病鉴别要点	系统提供当前鉴别诊断与医生诊断的鉴别要点资源推荐。
43		临床表现	系统支持推荐医生诊断的主要临床表现资源,供

			用户参考查看。
44		鉴别检验	系统支持推荐医生诊断的需要进行鉴别的检验项目资源，供用户参考查看。
45		鉴别检查	系统需提供该鉴别诊断与当前医生诊断需要进行鉴别的检查项目资源，供用户参考查看。
46	疾病知识	疾病要素基础知识	可提供推荐诊断疾病相关的症状、体征、检查检验、鉴别诊断基础知识，并支持资源查看。
47		症状诊断临床思维导图	系统在 TOP5 推荐诊断下，可提供疾病相关的症状诊断思维导图功能，更加贴合医生的诊断思路，从而有针对性地进一步问诊。
48		疾病资源多样化	可按照临床路径、指南、病例等多种分类提供疾病基本资源推荐。
49		疾病量表推荐	对于推荐诊断疾病，系统可推荐出与确诊或者评估该疾病相关的量表。
50		疾病知识图谱	图谱展示
51	图谱点亮		若疾病的症状/体征在病历中出现，系统需支持出现的症状/体征在图谱中高亮显示，以使用户直观查看。
52	图谱资源列表		提供疾病的图谱资源列表供用户查看参考，主要包括发病机制和病程特点等疾病相关内容。
53	推荐诊疗	诊疗路径推荐	根据常见慢性病的基层诊疗指南（需支持高血压和糖尿病），系统可提供诊疗路径的推荐能力。
54		检查项目推荐	可结合当前病历信息与医生所下的诊断，自动推荐相关检查项目为医生开立医嘱提供参考。
55		检查项目梗概	针对 AI 推荐的检查项目，支持检查项目的概述

			资源供用户查看参考。
56		本地化检查项目推荐	可结合当地机构所需的检查项目覆盖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的本地化推荐,方便用户参考开立。
57		检验项目推荐	可结合当前病历信息与医生所下的诊断,自动推荐相关检验项目为医生开立医嘱提供参考。
58		检验项目梗概	针对 AI 推荐的检验项目,系统需支持检验项目的概述资源供用户查看参考。
59		本地化检验项目推荐	可结合当地机构所需的检验项目覆盖情况,进行检验项目的本地化推荐,方便用户参考开立。
60		用药推荐	可结合当前病历信息与医生所下的诊断,自动推荐相关药品为医生开立医嘱提供参考。
61		药品说明书	可针对具体药品提供相应的药品说明书资源供用户查看。
62		治疗方案推荐	可结合当前病历及医生所下诊断给出治疗方案推荐,提供治疗方案概述说明并支持查看治疗方案具体详情。
63		疾病健康指导	可根据医生的诊断,智能推荐与疾病相关的健康宣教知识,为患者提供饮食、运动等多方面的健康建议,给予详细的健康指导。
64	合理用药	用药不合理警示级别展示	系统可对于各种用药不合理情况做出高、中、低不同警示级别的展示。
65		用药不合理原因展示	医生可查看本次提交处方不合理问题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药物遴选不适宜、存在配伍禁忌、无适应症用药、溶媒选择不适宜、溶媒剂量不适宜、重复用药、给药途径不适宜、给药剂量不适宜、给药频次不适宜、超疗程用药、超处方限量等。
66		用药不合理原因可解释性	对于系统展示的用药不合理原因可提供相应的可解释性,可解释性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说明书、人卫教材、指南、文献等。

67		不合理用药推荐用药方案	对于系统判断不合理的用药,系统会提供相应的推荐用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用法、用量、频次、溶媒、疗程等。
68		药品说明书快速链接查询	推荐用药及用药不合理原因展示时,可以提供对应的药品说明书,医生可以通过超链接形式进行点击查看。
69		继续用药原因词条收录及快速引用	支持将常用的继续用药原因作为词条进行收录,并支持快速引用。
70	医学检索	资源搜索	系统可为用户提供资源丰富的医学检索数据库,方便用户查询参考。
71		权威知识库检索	提供权威医学检索知识库,供用户搜索查询。
72		资源收藏	方便用户快捷检索及收藏医学资源,支持查看历史收藏的医学资料记录
73		近日搜索查看	系统需支持对用户的近期搜索情况进行推荐,方便用户一键点选进入搜索结果页面
74		基于用户画像的知识推荐	系统需支持根据用户画像进行相关医学知识推荐,供用户查看学习
75	病历档案	历史病历	集成当前患者的既往病历信息,方便医生进行病情回顾和引用。
76		健康档案	支持查看患者的健康档案信息。健康档案内容包括患者的药物过敏史、疾病史、手术史、外伤史、输血史等内容,可以帮医生快速了解患者的健康状况。
77	病历中心	病历分类及统计	提供用户累计病历、规范病历与不规范病历、体检病历、其他特殊病历的统计功能。
78		病历查询与检索	提供用户通过患者姓名、就诊时间、病历类型、质检结果等维度的病历检索与查看功能。
79		病历列表及内容	提供记录用户接诊的所有患者的病历内容查看

			功能。
--	--	--	-----

(二) HIS 端对接改造

序号	功能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
1	数据查询接口	支持查询基础字典信息
2		支持查询值域字典信息
3		支持查询处方收费项目信息
4		支持查询诊断字典信息
5		支持查询药房库存信息
6		支持查询患者检验报告信息(由市平台提供)
7		支持查询患者检查报告信息(由市平台提供)
8	数据推送接口	支持接诊患者时推送患者就诊信息
9		支持门诊病历保存时推送患者门诊病历信息
10		支持门诊处方保存时推送患者处方信息
11		支持门诊处方删除时推送患者处方信息
12	数据回写接口	智能辅助推荐数据回写落地, 支持 HIS 通过 socket 通道落地数据
13		支持电子病历数据回写, 将智能辅助推荐的病历和诊断数据直接写入患者的病历中
14		支持处方药品推荐, 将智能辅助推荐药品引入到门诊处方中
15		支持根据辅助系统审方回传结果, 控制处方能否保存
16		支持超时通过
17	客户端接口	支持与客户端对接, 在医生桌面登入时自动登录客户端
18		支持实现鉴权接口
19		支持辅助诊断子系统客户端自动登录接口
20		支持 OpenForm 接口
21		支持 CloseForm 接口
22		支持 ShowForm 接口
23		支持 HideForm 接口
24		支持 GetSystemInfo 接口
25		支持 SetResideInfo 接口

26		支持 SetLogInfo 接口
27		支持 SetLocalValue 接口
28		支持 GetLocalValue 接口
29		支持 Screenshot 接口
30		支持 OpenBrowser 接口
31		支持 PushMessage 接口

五、人员培训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根据项目的内容，提供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确保系统的顺利实施，保证系统建设稳步推进，建成后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针对系统特点、人员状况、关键项目实施计划等，制定可行的培训计划、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免费培训服务，同时提供特色培训，在不同时期，针对不同种类的需求提供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培训实施方案。

2. 技术培训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 培训对象：中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使用对象，对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系统维护人员等进行培训。

(2) 培训内容：中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使用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内容。

(3) 培训方式：中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培训，培训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论培训和项目现场培训，项目理论培训分为不同的专题采取集中方式进行，需贯穿整个项目实施过程。

(4) 中标人有义务在培训完成后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的结果，对部分未达到培训效果或培训中忽略的内容，进行相应的补充培训，以帮助系统的管理人员及用户能够更好的了解、掌握系统。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项目团队，项目团队应具备良好的专业能力，有效的操作管控能力。项目团队中需固定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起到总体协调、控制和决策的作用。其他人员按需配备。以上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可擅自更换。

2. 软件实施期间需专人定点在进行实施。质保期间内需专人参加日常维护工作。

3. 质保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正式交付使用后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3 年。

七、项目实施要求

1. 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前向采购人提交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采购人审核同意后
方可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供应商应在系统实施方案中描述具体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工作的内容、
投入人员、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程表及采购人的配合等内容。供应商能够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
详细、准确、可行的整体解决方案并负责工程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方案设计、软件开发、
用例测试、硬件设备配置、系统联调、系统对接、业务开通及割接等工作。

2. 项目实施所需的交付环境及基础设施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认后,由采购人负责提供。
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安全实施规范,在实施过程中和质保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因
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采购文件中遗漏或缺少系统正常运行必要的软件模块、接口或服
务等配套产品,供应商有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平台接入项目</p>								
*2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 本项目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该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一次包干价格，应包括但不仅限于需求调研、软件设计、系统开发、测试、实施部署、培训、维护、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预算详见本采购文件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超过以上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下表服务招标费率规定的标准（下浮 20%），根据合同履行期间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服务费率类型</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账号：</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p> <p>账 号：31010122000651888</p> <p>户 名：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服务费率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服务费率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4	<p>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镇海）、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请供应商自行查看。</p>								
5	<p>投标文件组成：</p>								

	<p>* (1) 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按要求上传。</p> <p>(2)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份；须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p>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9	评标结果：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镇海）、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1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2	付款形式：财政支付。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4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平台接入服务及其配套服务。

4. “项目”系指“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平台接入项目”。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采购文件

(一) 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 不足 15 日的, 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经在网站发布, 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 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 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 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 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 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 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即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 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 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 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 商务技术文件：

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1 资格证明文件：

- (1)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7) 其他资格要求所需的证明文件（如有）。

2.2 技术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3)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6) 项目需求分析；

- (7) 实施方案；
- (8) 拟投入人员方案；
- (9) 售后服务方案；
- (10) 培训方案；
- (11) 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 (12)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 (13)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 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 2.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以U盘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

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投标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 (7) 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9)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或者“采购需求响应”扣分超过该项满分值(不含)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 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 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 (2) 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 (4)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 (5) 开标会议结束。

2.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 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不予以退还。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 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定标

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二) 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如有),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得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得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见本采购文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开启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对供应商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评标委员再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商务技术分的汇总（资信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有效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再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各供应商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得分（价格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 根据有效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和价格分得分计算各供应商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5. 按照评标办法得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在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打分参照本章 五、评分标准。商务技术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标委员会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评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由评标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认定程序：由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资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具体推荐原则如下：

(1) 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 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 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人确认的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评分项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价格分 15分	15	参与评审的价格=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
1. 采购需求响应 20分	20	1. 供应商全部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除“一、商务要求表”外的采购需求的得20分。 采购需求响应发生负偏离的： 1. “*”条款负偏离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非“*”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指标扣2分； 3. 非“*”条款负偏离达到11条及以上（即累计扣分>20分）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注：第二章 采购需求 除“一、商务要求表”外的各部分内容的最小序号为1条需求条款。
2. 项目需求分析 9分	3	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理解全面、精准、科学合理的得3分；理解较全面和详细、基本合理的得2分；理解不够全面和详细、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3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涉及的重难点、关键点分析：分析阐述说明具体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分析阐述说明较为详细、较为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分析阐述说明内容简单、缺乏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3	3. 供应商对本项目重难点、关键点的应对措施：措施阐述说明具体详细、

		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阐述说明较为详细、较为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阐述说明内容简单、缺乏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实施方案 30 分	3	3.1 供应商提供的基层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的整体架构设计思路： 系统模块构架设计合理、功能模块操作便捷、针对性强的得 3 分；系统模块构架设计较合理、功能模块操作较便捷、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系统模块构架设计单一、功能模块操作差、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	3.2 供应商提供的基层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的整体性能设计： 性能高效、安全性高、兼容性强的得 3 分，性能较高效、安全性较高、兼容性较强的得 2 分；性能一般、安全性、兼容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	3.3 供应商提供的基层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的接入、调试、验收方案： 接入、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接入、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较详细、安排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接入、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3.4 供应商提供的基层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的日常运维保障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设计方案较详细、安排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设计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3.5 供应商提供的 HIS 端数据查询接口的对接改造方案： 对接改造方案和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对接改造方案和措施较详细、安排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对接改造方案和措施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3.6 供应商提供的 HIS 端数据推送接口的对接改造方案： 对接改造方案和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对接改造方案和措施较详细、安排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对接改造方案和措施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3.7 供应商提供的 HIS 端数据回写接口的对接改造方案： 对接改造方案和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对接改造方案和措施较详细、安排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对接改造方案和措施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3.8 供应商提供的 HIS 端客户端接口的对接改造方案： 对接改造方案和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对接改造方案和措施较详细、安排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对接改造方案和措施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3.9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以及工期控制方案： 计划和控制方案具体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计划和控制方案较为详细、较为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计划和控制方案内容简单、缺乏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	3.10 供应商关于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手段、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 手段和措施全面、具体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手段和措施较为全面、具体详细，较为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手段和措施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4.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3 分	3	供应商拟派的人员配备，从人员数量、专业能力、技术水平、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人员数量配备齐全、专业、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的得 3 分；人员数量配备较为齐全和专业、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较为丰富的得 2 分；人员数量配备总体齐全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3	5.1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和售后服务人员的配置： 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科学合理、售后服务人员的配置专业的、服务便捷性好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较为科学合理、售后服务人员的配置较为专业

		的、服务便捷性较好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售后服务人员的配置和服务便捷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	5.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间（包括响应时间、到达时间及问题解决的时间承诺）： 服务响应及承诺具体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服务响应及承诺较具体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服务响应及承诺空洞、缺乏合理性和可行性、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关性相差较远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	5.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能力： 解决问题的能力强、技术指导能力好的得 3 分；解决问题的能力较强、技术指导能力较好的得 2 分；解决问题的能力差、技术指导能力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	5.4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运维响应方案： 应急运维响应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应急运维响应方案较详细、安排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较好的得 2 分；应急运维响应方案的详细程度、安排的合理性、针对性和操作性均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6. 培训方案 9 分	3	6.1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不同人群的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培训内容较详细、安排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较好的得 2 分；培训内容的详细程度、安排的合理性、针对性和操作性均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	6.2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和场次： 培训方式和场次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培训方式和场次安排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较好的得 2 分；培训方式和场次安排的合理性、针对性和操作性均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	6.3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考核方案： 培训考核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培训考核方案安排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较好的得 2 分；培训考核方案安排的合理性、针对性和操作性均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7. 项目业绩 1 分	1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至今，供应商具有同类软件开发或运维业绩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8. 政策分 1 分	1	供应商注册地为国家认定的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注：1.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2.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

3. 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平台接入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平台接入项目（项目编号：SZCG2023389G）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模块名称	数量	建设范围
1	基层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2	HIS 端对接改造		

二、服务要求

（一）总体技术要求

1. 系统应基于甲方现有信息化建设基础。
2. 软件设计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软件工程的标准，保证系统质量，需提供完整、准确、详细的产品说明书，应用设计应符合国际、国家、医疗卫生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和医院自身的发展规划。
3.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者要求赔偿，如出现上述问题，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负责监督和管理本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系统开发和验收等各项工作，乙方必须接受并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要求，无条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二）人员培训要求

1. 乙方必须根据项目的内容，提供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确保系统的顺利实施，保证系统建设稳步推进，建成后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针对系统特点、人员状况、关键项目实施计划等，

制定可行的培训计划、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免费培训服务，同时提供特色培训，在不同时期，针对不同种类的需求提供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培训实施方案。

2. 技术培训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 培训对象：乙方需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使用对象，对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系统维护人员等进行培训。

(2) 培训内容：乙方需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使用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内容。

(3) 培训方式：乙方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培训，培训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论培训和项目现场培训，项目理论培训分为不同的专题采取集中方式进行，需贯穿整个项目实施过程。

(4) 乙方有义务在培训完成后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的结果，对部分未达到培训效果或培训中忽略的内容，进行相应的补充培训，以帮助系统的管理人员及用户能够更好的了解、掌握系统。

(三)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项目团队，项目团队应具备良好的专业能力，有效的操作管控能力。项目团队中需固定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起到总体协调、控制和决策的作用。其他人员按需配备。以上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保持稳定，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换。

2. 软件实施期间需专人定点在进行实施。质保期间内需专人参加日常维护工作。

(四) 项目实施要求

1.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向甲方提交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乙方应在系统实施方案中描述具体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工作的内容、投入人员、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程表及甲方的配合等内容。乙方能够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准确、可行的整体解决方案并负责工程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用例测试、硬件设备配置、系统联调、系统对接、业务开通及割接等工作。

2. 项目实施所需的交付环境及基础设施在甲方和乙方协商确认后，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安全实施规范，在实施过程中和质保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履行期限

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接入和 HIS 端对接改造并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试用 1 个月后完成最终验收并交付使用；

2. 软件免费维护期：_____年，时间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产品办理正式移交使用手续后开始计算。

四、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

2. 本合同金额是履行合同的一次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软件设计、系统开发、测试、实施部署、培训、维护、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法和条件

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 项目试用 1 个月，完成最终验收并交付使用后，支付剩余款项。

3. 乙方在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前，应先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费用由庄市区、骆驼院区各自支付。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永久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七、项目组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项目组人员一经确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保持稳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余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

3. 乙方须确保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终止后不得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员。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相关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所有相应法律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镇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通知与送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给乙方的通知；或者在诉讼程序中，法院对乙方进行书面通知的，按照乙方提供的地址进行送达。如通知未能送达或者被退回的，仍将视为是有效送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用于监管部门备案和财政支付。

5. 本合同附件：投标承诺、投标文件、采购文件。

甲方（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外层包装格式

外包装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格式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声明	若无填“/”即可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三：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请放于商务技术文件首页）

评分细则		自评分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二) 商务技术分			

格式四：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资 格 性 审 查	一、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第（ ）页-（ ）页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第（ ）页
	二、未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服务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五、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格式五：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平台接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平台接入服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 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八：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_____（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在此：

1. 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_____ 份。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投标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我们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采购文件，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九：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格式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注：（1）如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供应商为授权代表缴纳的近开标日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须附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十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付款方式、结算依据及要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4	投标文件组成		
5	签订合同时间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7	其他商务条款（如有）		

注：（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与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可逐条响应其中的商务条款；如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商务条款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2）表格自行编辑。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四：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人员分工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表格自行编辑，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五：项目业绩表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表格自行编辑，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六：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投标金额（万元）	/

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